

ICS 13.020
Z 06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52—2012

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

2012-01-13 发布

2012-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审指标与赋分.....	1
5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	2
6 申报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评审和报批程序.....	3
7 申报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审查和报批程序.....	4
8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与论证.....	6
9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与论证.....	6
10 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论证和报批程序.....	6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及赋分.....	8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及赋分.....	10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 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及赋分.....	12
附 录 D(资料性附录) 深圳市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流程.....	14
参 考 文 献.....	15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14529—93)和《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粤环[2002]53号),为规范我市自然保护区评审与管理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有华、吴瑾、林石狮、邹剑锋、李洁、吴锋、梁永贤、颜敏、彭胜巍、朱高洪。

引 言

自 1956 年我国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起，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蓬勃发展，保护区管理不断完善，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环发[1999]67 号）和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粤环[2002]53 号）。我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极大地促进了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发展壮大，有利地保护了我国自然生态系统、野生生物和自然遗迹。目前，我国已发布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但尚未制定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为加快推动深圳市自然保护区建设，规范深圳市自然保护区评审与管理工作，最大限度保护存留的自然资源，维护深圳生态安全，有必要在参考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标准基础上，结合深圳地区特色，制定深圳市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

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的具体指标和指标的赋分标准,规定了深圳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与工作制度。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自然保护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452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市级自然保护区

本标准所称市级自然保护区,是指在本市内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较大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对全市生态安全和物种保护有重要意义,由市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深圳市市级自然保护区包括陆地和海洋的各类自然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深圳市市级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三类。

3.2

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

本标准所称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是指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和完整性的生物群落和非生物环境共同组成的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一类自然保护区。

3.3

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

本标准所称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是指以野生生物物种,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一类自然保护区。

3.4

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

本标准所称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是指以特殊意义的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一类自然保护区。

4 评审指标与赋分

4.1 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指标由自然属性、可保护属性和保护管理基础三个部分组成,其下又细分为相关具体指标。

4.2 评审指标每个部分总分为100分,并根据其具体指标的重要程度,分别赋予一定分值。

4.3 凡有一个部分总得分小于60分时,具有否决意义。

4.4 根据所评审的自然保护区所属类型，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采用三套评审指标，分别用于评审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和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

4.4.1 自然生态系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及赋分

自然生态系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包括自然属性、可保护性和保护管理基础，各占 100 分，共 300 分。其中，自然属性包括典型性、脆弱性和生物多样性，三者权重比例为 30:30:40；可保护性包括面积适宜性和社会效益与科研价值，二者权重比例为 60:40；保护管理基础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建设管理工作，二者权重比例为 40:60。每个指标的赋分方法见附录 A。

4.4.2 野生生物类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及赋分

野生生物类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包括自然属性、可保护性和保护管理基础，各占 100 分，共 300 分。其中，自然属性包括物种珍稀濒危性、种群结构和生境自然性，三者权重比例为 60:20:20；可保护性包括面积适宜性和社会效益与科研价值，二者权重比例为 60:40；保护管理基础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建设管理工作，二者权重比例为 40:60。每个指标的赋分方法见附录 B。

4.4.3 自然遗迹类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及赋分

自然遗迹类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包括自然属性、可保护性和保护管理基础，各占 100 分，共 300 分。其中，自然属性包括典型性和自然性，二者权重比例为 60:40；可保护性包括面积适宜性和社会效益与科研价值，二者权重比例为 60:40；保护管理基础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建设管理工作，二者权重比例为 40:60。每个指标的赋分方法见附录 C。

5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

5.1 职责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评审，对申报建立省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论证，对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功能区调整或改变进行审查，分别提出评审（论证、审查）意见。

5.2 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各类型自然保护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综合管理部门（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常任委员 14 名，由 1 名主任、3 名副主任和 10 个成员单位（包括市人居环境、城市管理、农业渔业、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住房建设、科工贸信、水务、交通运输和财政部门）的代表组成。其中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1 名委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市城市管理局 1 名局领导任第一副主任、市农业和渔业局 1 名局领导和 1 名专家代表任副主任。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并由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代表兼任办公室主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般为 5 年，可以连聘连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市政府审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变更代表，应函告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5.3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为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市人居环境委生态环境保护处承担。其主要任务是：

- a) 承办评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 b) 对自然保护区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查或视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c) 根据需要，会同申报保护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专家对申报点进行实地考察。
- d) 组织评审委员会会议。
- e) 建立和管理评审工作档案。

5.4 评审委员会成员条件

- a) 遵守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方针政策，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实事求是，工作负责。
- b) 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代表应是主管自然保护区或相关业务的负责人；专家应具有与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c) 熟悉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科研、技术和管理或相关业务工作。
- d) 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自然保护区的考察、评审等工作。

5.5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评审委员会设自然生态、生物、自然遗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等专业专家库。专家可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推荐和向社会征集，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核定；根据需要，专家库实行不定期的更新。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选。

5.6 评审委员会会议

- a) 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召开自然保护区评审（论证、审查）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 b) 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由评审委员会的 14 名常任委员和相关专业专家（3-7 人）组成，专家按所评审自然保护区的类型从专家库抽选。
- c) 参加评审会议常任委员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常任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提交了书面评审意见者或委托的代表）。
- d) 评审意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参加评审会总人数（含提交了书面意见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 e) 会议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6 申报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评审和报批程序

6.1 申报

申报单位应组织对拟建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资源情况进行综合科学考察，按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要求编写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预建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方案，征求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意见，并召开专家论证会，然后向市人居环境委提出申请。在通过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市人居环境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拟建自然保护区范围跨两个以上行政区的，需经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后再申报。

6.2 申报材料

- a) 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 b) 拟建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方案及两者的专家论证意见。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应按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要求编制、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关规划编制资质。
- c) 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方案需含拟建自然保护区地理位置图、地形图、功能区划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植被图、生态旅游规划图等图件资料。相关图件应以最新的行政区划图为底图，

必须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并反映出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城镇村庄、厂矿企业、交通线路、土地利用现状和其它保护区域。

- d) 拟建自然保护区自然景观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多媒体材料以及照片集等。
- e) 市规划国土部门初步划线意见。
- f) 拟建自然保护区筹建机构主管部门对设立筹建机构的批复材料。

申请书、综合科学考察报告、规划建设方案须提供一式 25 份纸质文件，用 A4 纸印制；同时提交电子版一式 2 份，地图需提交 JPG 格式的文件；其它材料一式 2 份。

6.3 评审

6.3.1 申报材料规范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查，或视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或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6.3.2 实地考察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应会同所申报保护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申报点进行实地考察。申报单位负责实地考察的具体安排。

通过查阅材料、召开座谈会、察看或走访等工作方式，考察自然保护区的资源现状和拟建区的科学价值，基础设施状况，管理情况，功能区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与当地政府和周边社区的协调情况等。

6.3.3 评审会议

- a)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请假，并提交书面评审意见或委托代表出席。被委托的代表所从事的专业（业务）和专业技术资格应与委员相近，并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同意。
- b) 评审委员会要求申报单位或所申报保护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介绍申报点情况。
- c) 申报单位由 1 至 2 名专家作为主评委员，负责向评审委员会介绍初步评估意见。主评委员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报点实际情况与有关委员商定。
- d) 审议主要事项
 - 1) 是否符合条件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
 - 2) 拟建的自然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范围界线、功能分区是否科学合理。
 - 3) 拟建自然保护区与所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居环境发展规划、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等是否协调一致。
 - 4) 拟建自然保护区的公示及处理意见等。

6.4 报批

市人居环境委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提出报批建议。建设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和报批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自然保护区则由海洋局根据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报批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最后报国务院批准。

7 申报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审查和报批程序

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主要包括保护区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性质改变、更改名称及撤销保护区。

7.1 申报

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及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必须对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整的，由有关自

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保护区所在地的区级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自然保护区范围跨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需经有关自然保护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后，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7.2 申报材料

7.2.1 申请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a) 市级自然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报书。
- b) 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部分的综合科学考察报告以及专家论证意见；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调整以及缓冲区、实验区调整部分占原面积三分之一以上者，应提供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整体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应按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要求编写。
- c) 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关规划编制资质。
- d) 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前后的地理位置图、地形图、功能区划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植被图、水文地质图、生态旅游规划图等图件资料。
- e)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景观及主要保护对象的多媒体材料、照片集。多媒体材料和照片集应重点反映拟调整部分的情况。
- f) 提供所涉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安置去向和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 g) 自然保护区的批准建立文件、机构编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 h) 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的公示及处理意见。

7.2.2 申请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a) 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申报书。
- b)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综合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 c)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关规划编制资质。
- d) 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公示及处理意见。

7.2.3 申请市级自然保护区性质改变或更改名称，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a) 市级自然保护区性质改变或更改名称申报书。
- b) 因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发生变化的，须提供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应按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要求编制。
- c) 市级自然保护区性质改变或更改名称的公示及处理意见。

7.2.4 申请撤销市级自然保护区，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a) 申请撤销理由及项目等有关报告。
- b) 自然保护区保护价值的综合评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 c) 撤销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公示及处理意见。

申报材料提交数量与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要求一致。

7.3 审查和报批

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撤销、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和性质改变的审查工作，按照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进行并形成论证意见。市人居环境委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论证意见，征求省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有关自然保护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论证意见和审批建议，报市政府审批。海洋自然保护区则由海洋局根据论证意见和审批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最后报国务院批准。

市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由有关自然保护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商议后，提出审批意见，报市政府审批。海洋自然保护区则由海洋局会同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商议后，

提出审批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最后报国务院批准。

有关自然保护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抄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海洋自然保护区则由海洋局将审批结果抄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备案。

8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与论证

8.1 申报

申报单位应组织对拟建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资源情况进行调查，编写资源综合调查报告，并由其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同时抄送省环保局并附申报材料。

拟建自然保护区范围跨市（县）的，需经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再申报。

8.2 申报材料

- a) 《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书》（一式 30 份，申报书由省环保局统一印制，也可复印使用）。
- b) 拟建自然保护区资源综合调查报告（须附拟建自然保护区有关地理位置、范围、地形、植被及功能分区等内容的图件）。
- c) 拟建自然保护区自然景观和主要保护对象的照片集、录像资料。
- d) 依法划定的范围界线图复印件。
- e) 依法办理的土地（海域）使用权证或循其他途径获得管理使用权的有效文书复印件。
- f) 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

8.3 论证

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论证，参照申报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的程序进行。

9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与论证

9.1 申报

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区的省主管部门或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应在每年的 4 月底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政府，抄送省环保局。

拟通过国务院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向国务院申报的，由保护区省主管部门在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材料的时限前 15 日内将申报材料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出具意见。

9.2 申报材料

- a) 《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书》（一式 35 份，申报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可复印使用）。
- b) 拟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
- c) 拟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 d) 拟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图、地形图、水文地质图、植被图、规划图等图件资料。
- e) 拟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景观及主要保护对象的多媒体视频资料以及照片集。
- f) 自然保护区批建文件和土地使用权属复印件。

9.3 论证

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论证，参照申报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的程序进行。

10 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论证和报批程序

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应按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及更改名称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应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及更改名称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省级自然保护区论证和报批参照申报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程序进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论证和报批参照申报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程序进行。市人居环境委根据论证结果，提出报批建议，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将相关材料上报市政府。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及赋分

A.1 自然属性 (100 分)

A.1.1 典型性 (30 分)

- a) 属市内同类型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最好代表 (30 分)
- b) 在市内同类型自然生态系统中具有代表性 (20 分)
- c) 在市内同类型自然生态系统中代表性一般 (10 分)
- d) 在市内同类型自然生态系统中无代表性 (0 分)

A.1.2 脆弱性 (30 分)

- a) 在市内地理分布狭窄,破坏后极难恢复 (30 分)
- b) 在市内地理分布狭窄,破坏后较难恢复 (20 分)
- c) 在市内地理分布狭窄,破坏后恢复难度不大 (10 分)
- d) 在市内地理分布较普遍,破坏后容易恢复 (0 分)

A.1.3 生物多样性 (40 分)

- a) 生态系统组成成分和结构复杂,类型多样,物种相对丰度高,区内物种种数占全市物种总数的比例 $\geq 20\%$,或高等植物种数 ≥ 500 种,或脊椎动物种数 ≥ 100 种 (40 分)
- b) 生态系统组成成分和结构比较复杂,类型比较丰富,物种相对丰度较高,区内物种种数占全市物种总数的比例 $\geq 10\%$,或高等植物种数 ≥ 250 种 (30 分)
- c) 生态系统组成成分和结构比较简单,类型较少,物种相对丰度较高,区内物种种数占全市物种总数的比例 $\geq 5\%$,或高等植物种数 ≥ 100 种 (20 分)
- d) 生态系统组成成分和结构比较简单,类型较少,物种相对丰度一般,区内物种种数占全市物种总数比例 $< 5\%$ (0 分)

A.2 可保护性 (100 分)

A.2.1 面积适宜性 (60 分)

- a) 面积足以有效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其总面积 ≥ 2000 公顷,且核心区面积 ≥ 600 公顷 (60 分)
- b) 面积基本满足有效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其总面积 900-2000 公顷,且核心区面积 ≥ 300 公顷 (40 分)
- c) 面积尚可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其总面积 500-900 公顷,且核心区面积 ≥ 200 公顷 (20 分)
- d) 面积不能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其总面积 < 500 公顷,且核心区面积 < 200 公顷 (0 分)

A.2.2 社会效益与科研价值 (40 分)

- a)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高或有国家 II 级 (含 II 级) 保护物种 5 种以上 (40 分)
- b)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较高,或有国家 II 级 (含 II 级) 保护物种 1-5 种 (30 分)
- c)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或有列入世界或国家物种保护红皮书名录、省重点保护或“三有”保护物种 (20 分)

- d)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一般（10分）
e)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无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0分）

A.3 保护管理基础（100分）

A.3.1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40分）

- a) 有较完备的筹建机构、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专业技术人员占管理人员的比例 $\geq 30\%$ （40分）
b) 有较完备的筹建机构、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但专业技术人员占管理人员的比例 $< 30\%$ （20分）
c) 有筹建机构和人员配置，但无专职人员负责筹建工作（10分）
d) 无完备的筹建机构、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0分）

A.3.2 建设管理工作（60分）

- a) 完成综合科学考察，系统全面掌握资源、环境本底情况，编制完成了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优。（60分）
b) 完成了多学科科学考察，基本掌握资源本底情况，编制完成较详细的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良（40分）
c) 完成了主要保护对象的科学考察，初步掌握资源、环境本底特征，完成了初步的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合格（20分）
d) 完成了部分保护对象的科学考察，资源、环境本底特征不够清楚，初步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不完整，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不合格；尚未开展科学考察，无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0分）

A.4 附表：深圳市市级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评审表

表 A.1 规定了深圳市市级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指标和赋分范围。

表 A.1 深圳市市级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评审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

指标属性	指 标	赋分	评分	总分	得分
自然属性	典型性	30		100	
	脆弱性	30			
	生物多样性	40			
可保护性	面积适宜性	60		100	
	社会效益与科学价值	40			
保护管理基础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40		100	
	建设管理工作	60			
是否同意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					
备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及赋分

B.1 自然属性 (100 分)

B.1.1 物种珍稀濒危性 (60 分)

- a) 主要保护物种为国家 I 级或 II 级重点保护物种 (60 分)
- b) 主要保护物种列入了世界或国家物种保护红皮书名录 (50 分)
- c) 主要保护物种为广东省重点保护物种 (40 分)
- d) 主要保护物种属珍稀或地方特有物种 (30 分)
- e) 主要保护物种为“三有”保护物种 (20 分)
- f) 主要保护物种为一般物种 (10 分)

B.1.2 种群结构 (20 分)

- a) 主要保护对象在保护区内具有合理的种群结构, 种群数量较多, 能正常繁衍 (20 分)
- b) 主要保护对象在保护区内种群数量少, 但具备繁衍能力 (15 分)
- c) 主要保护对象在保护区内种群数量极少, 不具备繁衍能力, 或为偶见种 (5 分)

B.1.3 生境自然性 (20 分)

- a) 核心区基本处于自然状态, 人为干扰较少 (20 分)
- b) 核心区有少量人为干扰, 但基本处于自然状态 (15 分)
- c) 核心区受明显人为干扰, 但基本保持或可以恢复自然状态 (10 分)
- d) 核心区受严重破坏, 难以恢复自然状态 (5 分)

B.2 可保护性 (100 分)

B.2 可保护性 (100 分)

B.2.1 面积适宜性 (60 分)

- a) 面积足以有效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其总面积 ≥ 2000 公顷, 且核心区面积 ≥ 600 公顷 (60 分)
- b) 面积基本满足有效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其总面积 900-2000 公顷, 且核心区面积 ≥ 300 公顷 (40 分)
- c) 面积尚可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其总面积 500-900 公顷, 核心区面积 ≥ 200 公顷 (20 分)
- d) 面积不能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其总面积 < 500 公顷, 且核心区面积 < 200 公顷 (0 分)

B.2.2 社会效益与科研价值 (40 分)

- a)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高或有国家 II 级 (含 II 级) 保护物种 5 种以上 (40 分)
- b)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较高, 或有国家 II 级 (含 II 级) 保护物种 1-5 种 (30 分)
- c)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 或有列入世界或国家物种保护红皮书名录、省重点保护或“三有”保护物种 (20 分)
- d)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一般 (10 分)

e) 在社会经济、生态、遗传等方面无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 (0分)

B.3 保护管理基础 (100分)

B.3 保护管理基础 (100分)

B.3.1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40分)

- a) 有较完备的筹建机构、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 专业技术人员占管理人员的比例 $\geq 30\%$ (30分)
- b) 有较完备的筹建机构、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 但专业技术人员占管理人员的比例 $< 30\%$ (20分)
- c) 有筹建机构和人员配置, 但无专职人员负责筹建工作 (10分)
- d) 无完备的筹建机构、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 (0分)

B.3.2 建设管理工作 (60分)

- a) 完成综合科学考察, 系统全面掌握资源、环境本底情况, 编制完成了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 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优。(60分)
- b) 完成了多学科科学考察, 基本掌握资源本底情况, 编制完成较详细的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 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良。(40分)
- c) 完成了主要保护对象的科学考察, 初步掌握资源、环境本底特征, 完成了初步的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 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合格。(20分)
- d) 完成了部分保护对象的科学考察, 资源、环境本底特征不够清楚, 初步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不完整, 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不合格; 尚未开展科学考察, 无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0分)

B.4 附表: 深圳市市级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评审表

表 B.1 规定了深圳市市级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指标和赋分范围。

表 B.1 深圳市市级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评审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

指标属性	指 标	赋分	评分	总分	得分
自然属性	物种珍稀濒危性	60		100	
	种群结构	20			
	生境自然性	20			
可保护性	面积适宜性	60		100	
	社会效益与科学价值	40			
保护管理基础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40		100	
	建设管理工作	60			
是否同意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					
备注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评审指标及赋分

C.1 自然属性 (100 分)

C.1.1 典型性 (60 分)

- a) 遗迹在省内外具有对比意义 (60 分)
- b) 遗迹在市内具有对比意义 (40 分)
- c) 遗迹在市内具有重要的地学意义 (20 分)
- d) 遗迹在市内常见 (0 分)

C.1.2 自然性 (40 分)

- a) 核心区受轻微人为干扰, 基本保持自然状态 (40 分)
- b) 核心区受人为干扰破坏较严重, 部分保持自然状态 (20 分)
- c) 人为破坏严重, 极难恢复 (0 分)

C.2 可保护性 (100 分)

C.2.1 面积适宜性 (60 分)

- a) 面积足以有效保护遗迹的全部保护对象, 其总面积 ≥ 2000 公顷, 且核心区面积 ≥ 600 公顷 (60 分)
- b) 面积能够保护遗迹的全部保护对象, 其总面积 900-2000 公顷, 且核心区面积 ≥ 300 公顷 (40 分)
- c) 面积基本能够保护遗迹的全部保护对象, 其总面积 500-900 公顷, 核心区面积 ≥ 200 公顷 (20 分)
- d) 面积不能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其总面积 < 500 公顷, 且核心区面积 < 200 公顷 (0 分)

C.2.2 社会效益与科研价值 (40 分)

- a) 在自然史、地学、矿物学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高 (40 分)
- b) 在自然史、地学、矿物学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较高 (30 分)
- c) 在自然史、地学、矿物学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科学研究价值一般 (20 分)
- d) 无科学研究价值 (0 分)

C.3 保护管理基础 (100 分)

C.3.1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40 分)

- a) 有较完备的筹建机构、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 专业技术人员占管理人员的比例 $\geq 30\%$ (40 分)
- b) 有较完备的筹建机构、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 但专业技术人员占管理人员的比例 $< 30\%$ (20 分)
- c) 有筹建机构和人员配置, 但无专职人员负责筹建工作 (10 分)
- d) 无完备的筹建机构、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 (0 分)

C.3.2 建设管理工作 (60 分)

- a) 完成综合科学考察, 系统全面掌握资源、环境本底情况, 编制完成了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 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优。(60 分)

- b) 完成了多学科科学考察,基本掌握资源本底情况,编制完成较详细的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良。(40分)
- c) 完成了主要保护对象的科学考察,初步掌握资源、环境本底特征,完成了初步的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合格。(20分)
- d) 完成了部分保护对象的科学考察,资源、环境本底特征不够清楚,初步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不完整,专家评审小组对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的评定意见为不合格;尚未开展科学考察,无考察报告和规划建设方案。(0分)

C.4 附表:深圳市市级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评审表

表 C.1 规定了深圳市市级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指标和赋分范围。

表 C.1 深圳市市级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评审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

指标属性	指 标	赋分	评分	总分	得分
自然属性	典 型 性	60		100	
	自 然 性	40			
可保护性	面积适宜性	60		100	
	社会效益与科学价值	40			
保护管理基础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40		100	
	建设管理工作	60			
是否同意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					
备注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深圳市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流程

图 D.1 规定了深圳市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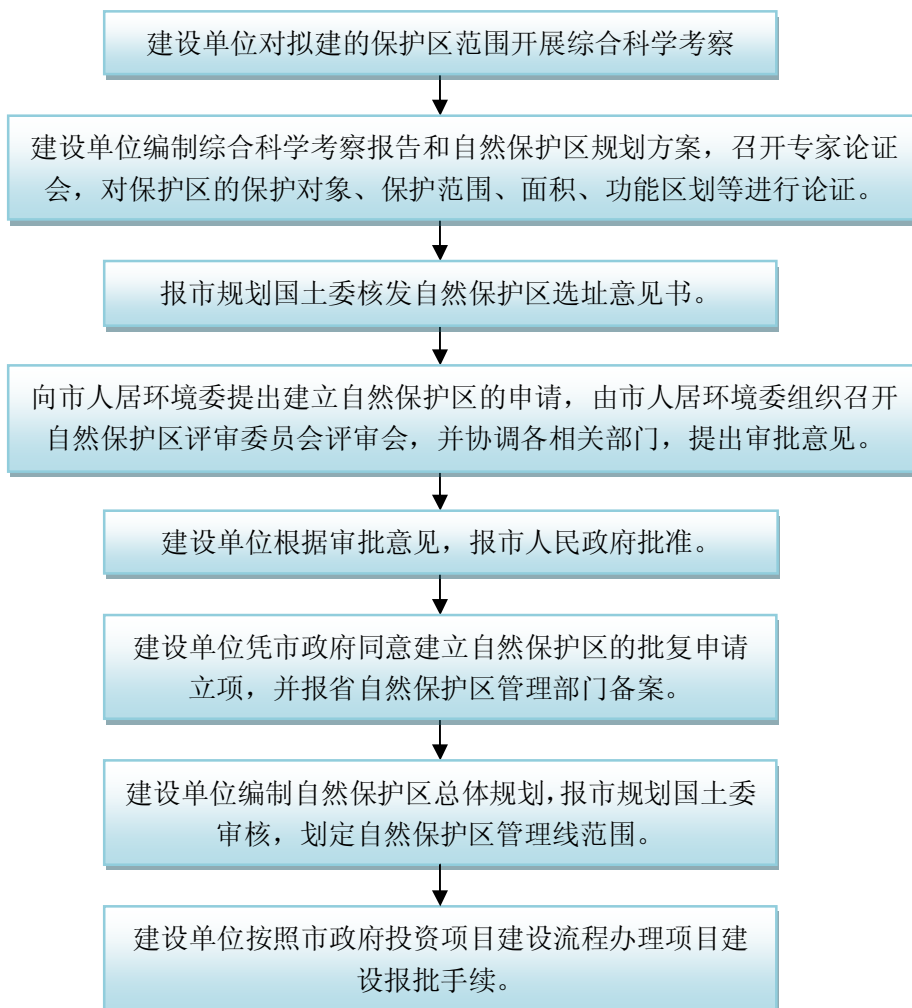


图 D.1 深圳市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令[1994]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2] 环发[1999]67号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
 - [3] 环发[1999]67号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制度
 - [4] 林护发[2005]55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 [5] 国办发[1998]1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环函[2010]139号 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的通知
 - [7] 粤环[2002]53号 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
 - [8] 粤环[2002]53号 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制度
 - [9] 粤府函[1986]130号 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
 - [10] 粤林[1999]39号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 [11] 粤林[2004]47号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 粤林[2004]52号 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办法
 - [13] 粤林[2004]86号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
 - [14] 深发[2009]17号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